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渝规资〔2020〕299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 放验线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全方位减手续、减时间、减费用、提质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要求，我市启动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中，已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的放线工作纳入了政府采购事项。请各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高度重视、严格执行，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的放线服务采取政府采购方式，其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同时，取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的现场验线复核。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5月11日

(联系人：张 磊，联系电话：63158980)